淡江時報 第 587 期

**學雜費補繳或退費本週辦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本報訊】會計室表示，本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、退費單或退費通知單，將於明（二）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週二至週五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9:00~12:00、13:30~17:00、18:00~20:00，台北校園9:00~12:00、13:30~19:00。
  
  
　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於收退費時間將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至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。應退費者，退費金額將直接撥入同學的華銀校園卡帳戶內。會計室提醒同學，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。
  
值得注意的是，就貸生暫時不需辦理，若已先至銀行繳款者，俟財稅中心核准後，憑「學雜費收執聯」，到會計室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收、退費。